**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非税收入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征收标准** | **征收方式** | **政策依据** |
| 1 | 教育费附加 |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费率为3%  | 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
| 2 | 地方教育附加 | 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的税额为依据；费率为2%  | 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
| 3 | 文化事业建设费 | 娱乐业计费销售额为提供娱乐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广告服务计费销售额为提供广告服务取得的全部含税价款和价外费用，减除支付给其他广告公司或广告发布者的含税广告发布费后的余额；征收率为3%  | 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5号 |
| 4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残联传递至税务机关的金额为依据残保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  | 残联审核，税务征收，财政监督，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 、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 5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以自然资源部门传递至税务机关的金额为依据 | 自然资源部门传递费源信息，税务征收。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国发〔2004〕28号、国发〔2006〕31号、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财综〔2009〕74号、财综〔2015〕83号、财综字〔1999〕113号、国土资发〔2008〕86号 |
| 6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以水利部门传递至税务机关的金额为依据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土地面积1.4元/㎡一次性计征；开采矿产资源建设期，按照征占土地面积1.4元/㎡一次性计征；开采矿产资源开采期，石油、天然气按照生产井占地面积1.4元/㎡；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场资源按照开采量计征，露天矿0.7元/m³、地下矿0.3元/m³；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按照0.3元/m³计征；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按照0.3元/m³计征。 | 缴费人根据水利部门核定的收费全额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财税〔2020〕58号、冀价行费〔2017〕173号、冀财非税〔2020〕5号、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 |
| 7 |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以人防部门传递至税务部门的金额为依据防护等级6B：设区市300元/㎡、县（市）200元/㎡；防护等级6B级以外的：设区市1500元/㎡、县（市）1000元/㎡。 | 缴费人根据人防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计价格〔2000〕474号，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财综〔2007〕53号，财综〔2007〕57号、财税函〔2014〕243号、财综〔2014〕77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冀发改价格〔2019〕1188号、冀财非税〔2004〕2号、冀政办函〔2013〕82号、财税〔2020〕58号，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 |
| 8 | 城镇垃圾处理费 | 以住建部门传递至税务机关的金额为依据按各地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 缴费人根据住建部门核定的收费金额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计价格〔2002〕872号、建设部令第157号、发改价格〔2009〕1729号、国发〔2011〕9号、发改价格规〔2018〕943号 |
| 9 | 排污权出让收入 | 以生态环境部门传递至税务机关的金额为依据  | 缴费人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核定金额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国办发〔2014〕38号、财税〔2015〕61号，财税〔2020〕58号，冀政办〔2015〕33号、冀发改公价〔2020〕1847号、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21号 |
| 10 |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 以自然资源部门传递至税务机关的金额为依据 | 自然资源部门传递费源信息，税务征收。缴费人自行申报缴纳，使用金税三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财综字〔1999〕74号、国发〔2017〕29号、财综〔2017〕35号、冀政字〔2018〕62号、冀财规〔2018〕28号、财建〔2003〕530号、冀财建〔2004〕151号 |